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和二审判决。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7月31日和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8、2025-080和2025-12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查询获悉，因杰联公司申请，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启动了该诉讼的执行程序，冻结公司名下农行宁南彝族自治县支行（一般户）资金2,15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春明。	不当得利纠纷	1.75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再审申请人：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0 万元	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对再审进行判决。	该案件前期已由法院作出了一审和二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目前再审法院暂未进行判决，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云南标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诉前财产保全	冻结金额 3.51 万元	云南标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 3.51 万元资金。	截至目前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应诉通知等法律文件，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欠付杰联公司的1,990.55万元工程款项，公司已在账面进行了完整反映，公司承担的逾期付款利息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2025年，在公司重整工作中，杰联公司未在法定申报期内就其在该诉讼项下债权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公司对未申报债权所对应的偿债资源已根据重整计划依法进行预留并予以提存。公司将与杰联公司及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尽快解除本次账户冻结措施。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